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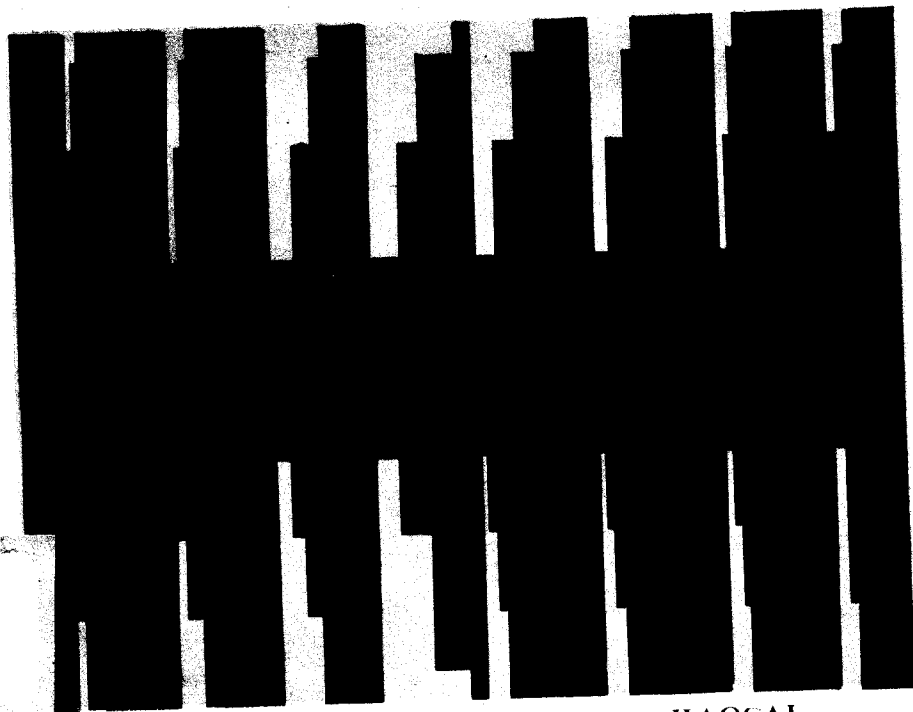


成人中专试用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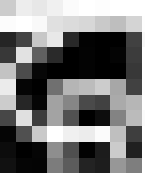
市场物价

● 北京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李子超 唐立军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 CHENGREN ZHONGZHUAN SHIYONG JIAOCAI



Small text or label at the top left,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header.

Form area with four input fields and a submit button.

Field 1	Field 2	Field 3	Field 4
Submit			



Small text or label at the bottom left, possibly a footer or page number.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教育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财经类成人中专系列教材之一。全书共分十三章,主要内容为价值规律和价格、价格形成、价格构成、价格体系、商品比价和差价、物价的稳定与调整、农产品价格、轻工业品价格、重工业品价格、饮食业价格和服务修理业收费、进出口商品国内市场价格与涉外价格、市场调节价格和市场物价管理。

全书内容体系完整。编写时考虑了成人教育和自学的需要,注意做到深入浅出、通顺易懂、便于自学。每章前有学习指导,每章后有学习小结和复习思考题。

本书可供广播电视中专、职工中专、函授中专和中专自学考试等成人中专作为财经类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广大城乡在职职工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成人中专试用教材

市 场 物 价

北京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李子超 唐立军 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群众印刷厂 印 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 字数 205,000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1,200

ISBN 7-04-001103-4/F·23

定价: 2.10 元

出版说明

近几年来,成人中等教育事业发展很快,广播电视中专、职工中专、函授中专等象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并继续发展壮大。为了保证成人中专的办学质量,满足各类成人中专对教材的要求,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教育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首先组织编写的财经类成人中专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发行。

除语文、数学(文、工科通用)外,财经类成人中专系列教材共二十二门专业课,它们是:经济法实用教程、国民经济计划学概论、计算机基础及其应用、财经计算技术、数理统计、会计原理、统计学原理、工业企业管理基础知识、商业企业管理基础知识、工业统计、商业统计、工业会计、商业会计、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商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业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商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财政与信贷、市场学、市场物价等,供会计(工业、商业)、统计(工业、商业)和企业管理(工业、商业)等三个专业选用。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时,力求突出成人教育的特点,教材内容以实例引路,深入浅出,应用为主,并注意必要的更新;在深浅度上,相当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同类教材的水平,适合初中毕业程度的成人学习。在编排格式上考虑到便于自

学的要求,在序言中有学习方法指导和学时安排的内容,每章的前面有本章学习指导或内容提要,每章末有本章小结,并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

为了保证出书质量,我们在全国各地遴选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编写工作,每本教材在定稿前都召开了编写提纲讨论会和审稿会,请各地的专家和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参加审定。在此我们向为这套教材作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系列教材自一九八六年秋季起陆续出版,三年内出齐,并陆续配套出版各主要课程的学习辅导书,欢迎广大读者选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前 言

本书是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和成人中专经济学科的要求而编写的。早在1985年春,根据北京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对物价教学的安排,我们愉快地承担了《商业物价》的电视录象讲课,接着又整理编印了《商业物价》,供学员上物价录象课时参考阅读。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我们根据成人中专的特点和要求进行了改写,并在1987年5月高等教育出版社召开的《市场物价》教材审稿会上印发给到会的专家们讨论。讨论中安徽省商业学校的曹猷木同志及与会的其它代表提出许多宝贵中肯的意见。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市场物价》,是在吸取了包括出版社、广播电视学校领导和老师在内的诸位专家的意见,对教材名称、章节结构和部分具体内容作了多处调整、修改后写成的。

本书由北京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聘请北京商学院李子超、唐立军编写,由北京商学院黄国雄主审。

本书授课时数约为50学时,各章参考学时安排如下:。

第一章 3学时;第二章 3学时;

第三章 4学时;第四章 4学时;

第五章 4学时;第六章 4学时;

第七章 5学时;第八章 5学时;

第九章 4学时;第十章 4学时;

第十一章 4 学时;第十二章 3 学时;

第十三章 3 学时。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加之价格学是一门新学科,它的形成尚处于初期阶段,一些重要的理论的实践问题,正在不断探索和完善,所以,书中缺点和错误是难免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价值规律和价格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14
第二章 价格形成	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基础	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中的几种盈利率	27
第三节 影响价格形成的因素	32
第三章 价格构成	39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	39
第二节 价格中的生产成本	43
第三节 价格中的流通费用	46
第四节 价格中的利润和税金	57
第五节 理论销售价格公式的推导及简化	65
第四章 价格体系	71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含义与内容	71
第二节 价格结构的内在联系	76
第三节 价格体系的现状与改革	79
第五章 商品比价与商品差价	87
第一节 商品比价	87

第二节 商品差价	98
第六章 物价的稳定与调整	108
第一节 保持我国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108
第二节 建国以来稳定物价的主要措施	114
第三节 物价的稳定与调整的关系	120
第四节 保持我国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措施	124
第七章 农产品价格	137
第一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	138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146
第三节 农产品调拨价格	152
第四节 农产品批发价格	156
第五节 农产品零售价格	163
第八章 轻工业品价格	168
第一节 轻工业品生产成本	169
第二节 轻工业品出厂价格	179
第三节 轻工业品批发价格	183
第四节 轻工业品调拨价格	190
第五节 轻工业品零售价格	193
第九章 重工业品价格	201
第一节 重工业品出厂价格	202
第二节 专业化协作价格	210
第三节 工业生产资料的供应、调拨与零售价格	213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与调拨价格	220
第十章 饮食业价格与服务、修理业收费	226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226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236
第三节	修理业收费	244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国内市场价格与涉外价格	249
第一节	国内外市场价格的关系	249
第二节	出口商品国内收购价格	252
第三节	进口商品国内市场价格	257
第四节	涉外价格	261
第十二章	市场调节价格	267
第一节	议购议销价格	267
第二节	工商企业协商定价	272
第三节	集市贸易价格	277
第十三章	市场物价管理	288
第一节	市场物价管理的必要性	288
第二节	市场物价管理的原则	291
第三节	物价管理体制	294
第四节	工商企业物价管理	300
第五节	物价管理制度	302

第一章 价值规律和价格

本章学习指导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既然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依然存在并发挥作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主要是通过价格表现价值的形式实现的。所以,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价格,充分认识价格的性质、特点和职能,发挥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是价格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本章从价值规律入手,学习价格理论的一般原理,主要明确以下几点:

1.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仍然存在,并发挥作用。
2.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特点。
3.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性质和特点。
4.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一、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缓慢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逐渐产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由于社会分工的不同,不同集团或个人生产的产品才有相互交换的客观要求,社会分工是交换的前提。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他们的产品才有采取商品交换形式的必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各个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几个不同的社会形态里,都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品交换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的,商品交换的比例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的。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商品的使用价值构成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它只有通过交换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而商品的价值则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只有在商品相互交换的过程中才能体现出来,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比例。这个交换比例称为交换价值。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价值的表现形式经过简单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最后发展为货币价值形式。在货币产生后,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货币成为一般等价物,从

此价格也就产生了。马克思说：“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①所以，价格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是价值形式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价格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现在世界各国市场上流通的多是纸币。纸币是由国家发行，并强制通用的价值符号。人民币是我国现行的法定货币。所以，我国现实生活中的商品都是用人民币来标价的。例如，某商品的价格是几元、几角、几分。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价格有时高于价值，有时低于价值，但从一个较长时期的平均趋势来看，价格总是同价值大体相吻合的。所以，在价格运动的背后，有某种规律在起支配作用，这就是马克思所揭示的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不管在任何社会形态下，只要存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要起作用。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商品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商品交换必须按等价原则进行。

1. 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是价值规律一个最基本的内容。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的人类劳动，这是指价值的质而言的，是价值的质的规定性。而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但这一劳动时间不是个别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指价值的量而言的，是价值的量的规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97页。

性。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又有两层含义:一是指生产单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生产单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同劳动生产率的变化相关的。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与耗费的劳动时间成正比例,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二是指社会总劳动中按一定比例用来生产社会需要的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前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生产领域的价值决定问题;后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虽然不直接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但生产者生产的商品是否为社会所需要,也会影响价值的实现。如果某种商品的总量超过了社会需要,超过部分尽管单位商品的劳动耗费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层含义,也不会为社会所承认。所以,我们说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以这种商品为社会所需要,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属于社会总劳动的必要组成部分为前提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必须保持合适的比例。马克思指出:“只有当全部产品是按必要的比例进行生产时,它们才能卖出去。”^① 所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层含义的关系是,第一层含义是基础,第二层含义是实现,是进一步发展,没有基础也就谈不上发展,没有价值的决定,也就谈不上价值的实现,但商品价值实现是前提。这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两个不可分离的方面,并不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我们只有把两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地理解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7页。

规律。

· 2. 价值规律的另一重要内容是,商品的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商品交换必须按照等价原则来进行。等价交换,就是交换的商品实行等量必要劳动的交换。各种商品价格都要大体反映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各种商品价格的比例,要大体符合其价值的比例。只有这样,生产者生产商品的劳动耗费才能得到补偿。在实践中,在私有制社会里,等价交换是在价格的长期波动中自发实现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总的说来,等价交换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通过价格与价值的一致或适当背离,逐步得到实现。

价值规律和价格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商品交换是通过价格来进行的,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在商品交换中,商品价格应该符合价值,但不能理解为价格与价值的绝对一致。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价格符合价值总是相对的、暂时的,而价格背离价值则是绝对的、经常的,这种背离始终是以价值为轴心的波动过程。从每一个具体的交换过程来看,虽然有些商品价格高于它的价值,有些商品价格又低于它的价值。但从一个较长的时期看,商品价格的涨落,是可以相互抵销的,商品价格仍然是符合价值的。所以,商品价格的有时高于价值,有时又低于价值的经常围绕价值这个轴心的波动现象,不仅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正是价值规律运动的表现形式。价值规律就是通过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矛盾运动发挥作用的。

可见,价值规律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不能没有价值规律。

我们认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层含义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对于我们按照社会需要组织生产,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生产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以及正确制定和调整各种商品的价格等,都有重要意义。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存在的客观条件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价值规律必然存在,并发挥作用。这是因为:

(一) 由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而且又很不平衡。这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不能实行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需要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形式的经济结构。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还有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所有制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营经济等同时并存,并将进一步发展。这些不同的经济成分,都有自身特殊的经济利益,都对自己的产品拥有所有权。因此,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只有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进行。

(二)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属于以国家为代表的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的,由政府(国家)委托给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各企业总的经营目标和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各个企业既具有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的统一性,又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特别是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推广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租赁制,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后,企业的经营状况与职工的物质利益

密切相关,各企业因经营好坏不同,相应地在物质利益上也就有差别。为了维护企业各自的经济利益,承认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差别,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对各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也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

(三) 在我国现阶段,劳动者个人消费品的取得,仍然是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来实现的。不可能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直接分配产品。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另一方面也因劳动者的收入状况不同,生活习惯各异,消费需要又是多种多样。所以,国家只能按照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采取货币工资的形式进行分配。劳动者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去选购消费品。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商品经济依然存在和发展,价值规律在经济生活中,必然发挥重要的调节作用。但是,还必须认识到,价值规律是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并发挥作用的。经济条件变化了,其作用也会随着变化。各个社会经济形态不同,商品经济的条件不同,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特点也会有所不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这样,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同资本主义制度比较,具有不同的特点。

(一) 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不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